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提名朱海生先生、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